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澄清公佈

董事局謹此就該通函內因不慎造成之排字錯誤作出澄清。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建議供股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發表。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得悉，該通函之英文版第123頁出現因不慎造成之排字錯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單位應以「港元」而非「千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6.64港元。該通函之中文版所載列之單位為正確。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之內容並無作出其他改變。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